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亿元参与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能低碳基金”)。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近日,国能低碳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SY510
备案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沈伟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伟国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沈伟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伟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伟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沈伟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沈伟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对沈伟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于2021年10月25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

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原委派沈强先生、李小华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现李小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夏静波先生接替李小华先生,担任博拓生物的保荐代表人(夏静波先生简历参见附件),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李小华先生仍承担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的相应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强先生、夏静波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李小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夏静波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等多项专业资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点软件IPO、安恒信息IPO、黑芝麻发行股份购买礼多多、日科化学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兴业矿业发行股份购买银漫矿业、南方传媒IPO、露笑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宜科科技2014年配股、康跃科技IPO、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天行网安。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4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茸世专项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茸世”)。东方茸世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27、2020-28、2020-29、2021-03。

二、专项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日前,东方茸世与茂睿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股权增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标的公司:茂睿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睿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86N4F
法定代表人:Wei Dong 东伟
注册日期:2017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11号深圳自贸中心16E

主要产品介绍:茂睿芯是一家专业的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定位于高性能电源管理,目前在大功率PD快充、数据中心电源、新能源BMS、充电桩模块等应用中取得国内领先模拟芯片品牌地位。

2、投资金额

东方茸世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茂睿芯新增注册资本7.5228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东方茸世持有茂睿芯的股权比例为2.1505%。

3、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茂睿芯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茸世投资总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77%。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东方茸世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25%股权及1.53%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重组的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8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敞口8,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和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8,0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32%,担保期限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23,500万元敞口综合授信,以自有房地产及海域使用权(产权证编号:蓬国用(2012)第0019号、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022号、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023号、国海证2012B37068400039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金额不超过23500万元。上述抵押物对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自2021年10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若存在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保证金质押业务仍由对应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自2021年10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保证金质押担保业务,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的敞口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23,5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9.75%,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自2021年10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10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23,500万元敞口综合授信,以自有房地产及海域使用权(产权证编号:蓬国用(2012)第0019号、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022号、国海证2012B37068400039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金额不超过23,500万元。上述抵押物对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自2021年10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若存在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保证金质押业务仍由对应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自2021年10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保证金质押担保业务,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100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和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和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8,0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32%,担保期限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2、注册地点: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4、注册资本:55,566.4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9,929,270.87	5,481,790,605.56
负债总额	2,249,773,344.38	2,867,773,580.96
净资产	2,410,155,926.49	2,614,017,024.60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5,417,315.93	1,672,910,232.26
利润总额	548,205,862.29	241,360,056.53
净利润	465,022,875.68	205,723,1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2,3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1.2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10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的敞口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23,5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9.75%,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自2021年10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法定代表人:孙晓乐
4、注册资本:13,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电站锅炉辅机制造(不含锅炉),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货物进出口;港口货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0,328,008.91	3,520,008,985.75
负债总额	1,703,885,233.51	2,103,912,475.83
净资产	1,266,442,775.40	1,416,096,509.92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6,469,057.60	1,262,299,163.11
利润总额	332,731,435.14	175,928,011.18
净利润	283,162,587.14	149,538,809.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2,3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1.2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敞口8,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93号 邮政编码:85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广州路3号 邮政编码:85000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胶囊剂、颗粒剂;涂膜剂、中药材采集、销售;进出口贸易(进口: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出口:中成药、藏药、原料药、药材、保健食品、食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2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8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 系 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邮 编:610000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85,期权简称:华阳JLC2。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4.0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行权价格为17.31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10月27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 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华阳JLC2
2、期权代码:037885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7.31元/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01万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1人)		146.70	44.01	102.69	30%

注: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0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万份调整为146.7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5人调整为151人。除前述情况外,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公告情况一致。

6、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